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 时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:00至2017年5月1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沈晓军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5,066,7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2.5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9,330,6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4.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,736,1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.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

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6 年度报酬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股 302,3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24%；反对股 32,7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76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、聂梦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